

关于上海市普陀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普陀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关于普陀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区政府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政府“三本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落实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决议的有关情况

2018 年，我们按照区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和区十六届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认真落实《预算法》及《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财税改

革攻坚，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1、加强财税政策引导，促进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

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在减税方面，深入推进增值税改革，加快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提高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促进企业创新，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等。在降费方面，停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通过财政收入做减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减负增效，为未来经济、税收协调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加快推动产业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贯彻落实“3+5+X”产业政策，通过流程改造，产业扶持资金兑现效率显著提高，较往年提前四个月完成；优化财政扶持信息系统平台功能，实现各方信息共享和线上“一口受理”，运用大数据技术处理手段，综合分析企业多年经济贡献和享受各类财政扶持资金情况，促进财政投入转化为经济增长的实际成果；扩大科技服务券规模和使用范围，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特别是科技型小微企业开展创新活动，当年共有 128 家单位申领科技服务券，金额共计 449 万元。2018 年，产业政策导向作用逐步显现，区域产业结构更趋优化，第三产业完成区级税收 871509 万元，占区级税收比重达 89.29%，占比持续提高，其中，现代服务业完成区级税收 477703 万元，同比增长 16.15%，占区级税收比重达 48.94%，同时，房地产业税收同比下降 6.25%，区域经济对房地产依赖度有所降低，凸显了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成效。全区税收亿元楼达到 21 幢。

三是着力发挥政府引导基金带动效应。修订《普陀区科技创新引导基金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成立区科技创新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撬动金融投资机构、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对科创企业和项目的投资。截至2018年末，累计完成9个拟投资项目的尽调和跟踪，审批通过6家合作基金，完成23000万元的子基金项目协议出资。加快基金项目化运营和子基金的设立，打好“基金+产业+招商”的组合拳，加强子基金与区域产业联动发展。

2、聚焦支持改善民生，努力创造高品质宜居生活

一是惠民生，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坚持“财政上有一分增长、民生上有一分改善”理念，财政投入继续向民生领域倾斜，全年计入民生领域的支出974271万元¹。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支持托幼一体化工作有序开展，支持职业教育、终身教育和特殊教育发展；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完善与长护险制度相衔接的养老服务补贴政策，重点支持养老床位建设、养老机构达标改造等政府实项目，三源路福利院及沪嘉北养老院项目结构封顶；推动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补偿机制，社区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新增10家社区卫生服务站点；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实施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加大对职业技能培训的投入力度，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促进文体事业蓬勃发展，支持办好苏州河文化艺术节、上海国际10公里精英赛等重大赛事，积极推进更多公益性文体设施向公众开放；全力保障公共

1、民生支出按政府支出分类科目统计。

安全，支持智慧公安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助力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圆满举办，确保城市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是补短板，提升城区环境品质。全力支持重点地区开发建设，全年投入 950595 万元，主要用于桃浦智创城、真如城市副中心等土地收储及开发建设项目；扎实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全年投入 264486 万元，主要用于北横通道、武宁路快速化改建等一批市级重大工程项目，武威路、静宁路、金昌路（交通路）等道路建设项目，桃浦和真如地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架空线入地工程建设项目；持续推动市容环境改造，全年投入 218154 万元，主要用于景观道路建设、中小河道综合治理、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公共绿化及公园调整改造、“无违建居村”建设等项目；加快推进城区精细化管理，支持“智联普陀城市大脑”平台建设运行，支持 10 个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片区建成运行，提升城市科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管理水平。

三是解民忧，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坚持“留改拆”并举，进一步加大对旧区改造的财政投入力度，全年投入 365649 万元，用于 24 街坊东块、东新村四期等旧区改造项目；加大老旧住房环境综合整治及改造力度，全年投入 51613 万元，用于旧住房修缮、成套改造等，宜川二村等改造项目已先行先试，围绕“三年启动、六年完成”的目标，凝心聚力为群众创造更加美好的居住环境。

3、深化财税改革攻坚，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一是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严控预算编制，通过专业部

门前置审核、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联审、财政绩效评价与部门自我评价相结合等方式，不断提高预算编审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结合中期财政规划，实施项目动态化管理，按项目轻重缓急安排预算，确保当年资金向准备充分的重点、必须项目倾斜。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年初预算，从严控制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增强预算执行时效性和均衡性，按照项目推进时间节点，倒排支出执行进度目标，切实细化用款计划，压实预算部门主体责任。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和统筹使用力度，全年消化存量资金 87075 万元，确保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特别是重要民生支出需求。

二是深化财政管理机制创新。扎实推进“一网通办”公共支付平台运行，配合公安、人社、教育等部门将涉及个人非税缴费事项分批上线，通过清算银行将资金及时上缴国库，真正实现从“群众跑腿”向“数据跑路”的转变，提高非税收入缴费的高效性、便捷性和安全性。积极开展公物仓管理机制改革，依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系统，分三批将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调入公物仓集中管理，实现统一分类处置，共 32 套房屋资产调剂用于区内动迁安置房源和公共租赁房源储备，有效提高资产配置效率。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大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重要领域和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力度，全年对 26 个重点项目开展事后评价（其中 4 家预算主管部门开展部门整体事后评价）、16 个重点项目开展跟踪评价、4 个纳入市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平台”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试点选取 4 个预算主管部门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

报告作为参阅材料提交人大常委会，不断提高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和社会公信力。

三是夯实财政财务管理基础。认真做好《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确保实现新老制度平稳过渡。扎实推进2017年度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数据显示我区资产负债率、运行成本率等指标均在合理范围内，表明我区政府财务状况总体良好，有较为稳定的运行能力。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实施机制，形成《关于普陀区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调研报告》，推动内控建设由“立规矩”向“见成效”转变。开展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选取人社局和环保局两家单位开展试点，通过电子凭证库和银行自助柜面系统，将财政、预算单位、银行有机衔接，加快建立安全、高效、便捷的电子支付安全支撑体系，全面提高政府服务效能。

4、推动法治财政建设，强化财政风险防控机制

一是规范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贯彻落实中央有关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相关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政府隐性债务清理排查及甄别核实等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分期分批逐步化解，切实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合理规范使用地方政府债券，根据政府债券管理新要求，认真做好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前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并引入第三方机构全面评估融资收益平衡方案，确保政府举债与偿还能力相匹配。

二是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制定《普陀区关于建立国有

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方案》，积极构建一个综合报告和三个专项报告相结合的“1+3”报告模式，系统梳理和全面反映本区各类国有资产基本情况，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体系，为下一步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加强人大和社会对我区国有资产的监督夯实基础。

三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集中开展全区预算单位财政业务培训，内容涵盖财经纪律、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法》等，进一步提高财会人员履职尽责能力；对执行八项规定情况、纠正新四风问题、职工职业培训补贴使用、非税收入收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等开展专项检查，切实推动财经纪律监督常态化。

四是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坚持以改革促公开、以公开促规范，积极推进政府和部门预决算信息细化公开，实施标准化、目录化管理，不断增强财政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在全市率先试点引入第三方机构对行政事业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进行预检，并辅导预算单位限期整改相关问题；对纳入市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平台”的12个项目进行购买服务全过程信息公开。

（二）2018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财政总收入3579577万元，同比增长6.6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区级财政收入）1140517万元，同比增长

5.5%²，完成调整预算的10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市财政补助净收入712180万元（其中市对区转移支付512560万元），调入资金3617万元³，中央及市财政专款上年结转收入34820万元，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77000万元，收入总量（即可用财力）为216813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36067万元，同比增长16.71%，完成调整预算的97.84%，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8958万元，当年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3582万元，中央及市财政专款结转下年支出59527万元，支出总量为216813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根据本区区与镇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40517万元，加上市财政补助净收入712180万元，调入资金3617万元，中央及市财政专款上年结转收入34820万元，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77000万元，减去区与镇财力结算补助净支出203253万元，区本级收入总量（即可用财力）为1964881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41067万元，同比增长17.78%，完成调整预算的97.62%，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8958万元，当年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5329万元，中央及市财政专款结转下年支出59527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为1964881万元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预算执行中，根据《预算法》规定，区财政局两次编制本

2、今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各项政策落实有力，减税降费效应加速显现。根据全市宏观经济形势分析，财政收入增速有所放缓，经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区级财政收入增幅由年初预算6.5%调整为5.5%。

3、根据文件规定，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收入的30%部分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应调入资金为78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收入的25%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2018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314万元，应调入资金为2829万元，两项合计3617万元。

4、2018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1964881万元，比调整预算1923735万元增加41146万元，主要因素是市财政补助净收入有所增加。

级预算调整方案，提交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和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预算调整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由年初预算1512626万元调整为1923735万元，支出总量由年初预算1512626万元调整为1923735万元。

（1）收入科目执行情况

增值税 31130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55%。主要是增值税减税效应进一步显现。

营业税 70 万元。

企业所得税 1828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5.65%。主要是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企业利润增加，相应带动企业所得税增长。

个人所得税 973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4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14%。

房产税 72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21%。

土地增值税 1361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44%。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宏观政策影响，预缴土地增值税减少。

契税 1295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85%。

其他各税 309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51%。

非税收入133645万元，完成预算的145.27%。主要是存在一次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入上缴因素。

（2）支出科目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3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18%。主要用于：安排人大、政协履职，行政机关日常运行，市场监管等相关经费。

国防及公共安全支出 1390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1%。主要用于：国防及政法部门的日常运行和办案经费；北海中学、铜川学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等。

教育支出 3147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02%。主要用于：教育事业日常运行经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学前教育经费；上海师范大学附属第二实验学校、曹杨二中改扩建工程建设，同济大学第二附属中学（胶州路校区）、真北中学、华师大附属外国语学校（顺义路校区）、青少年中心、博士蛙幼儿园等学校大修加固工程建设；教学专用设施设备购置；护校特保经费；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等。

科学技术支出 42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30%。主要用于：科普经费；“智联普陀城市大脑”、普陀区电子政务云等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张江高新区普陀园、科技创新、专利资助等专项资金；上海市服务业引导资金区级匹配资金；政策性担保贷款贴息贴费等。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5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2%。主要用于：普陀体育馆改扩建、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及全民健身活动；群众性体育比赛及重大赛事；公益性文化体育设施运营、维护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5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84%。主要用于：创业带动就业、万人就业项目、特殊群体就业补助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支内回沪人员政策性救助等；老年综合津贴、居家养老补贴等；双拥事业；残疾人事业和红十字会事业发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63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92%。主要用于：城镇居民医疗补贴；市民医疗互助帮困补贴；各类基本及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各类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改革；公立医院降低药品加成补偿；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预防性体检等。

节能环保和农林水支出 7624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65%。主要用于：节能减排事务，扬尘污染防治，环保监测设施设备购建及维护，地表水监测自动站建设，环境污染及综合整治，污染源普查，环保宣传；截污纳管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中小河道综合治理等。

城乡社区支出 62761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1%。主要用于：街镇日常社区管理及服务经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经费，包括武宁路快速化改建，武威路、静宁路、金昌路（交通路）等道路建设，桃浦和真如地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河道水生态治理，城市道路维护管理，垃圾清运及处置，景观灯光建设维护，公共绿地建设等；区域性法定规划编制、城市设计及规划研究，包括普陀区单元规划编制、真如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等；地方政府债务（存量银行贷款）付息等。

交通运输支出 206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47%。主要用于：真光路、桃浦西路等工程前期征地及其他道路建设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等。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25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79%。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日常运行经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高于预算主要是镇级增加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80%。主要用于：标准化菜场菜价通及追溯系统维护、菜价补贴；旅游业管理与服务经费，包括旅游节系列活动专项资金、旅游宣传经费等。低于预算主要是调减平抑菜价补贴；按照项目进度据实拨付标准化菜场二次改造项目经费。

金融支出 194 万元。主要用于：金融业务指导和监管、金融风险防范等。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87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4.06%。主要用于：房屋土地管理部门日常运行经费，包括群租综合整治、商品住房维修资金补建、小区民生设施后续维修及保养等。高于预算主要是增加房屋外立面整治工程项目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 10507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32%。主要用于：公房、售后房及商品房小区物业达标补贴，老旧住房环境综合整治及改造，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居民区积水点改造等。低于预算主要是根据市级要求，将部分廉租住房租金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调整至政府性基金预算科目列支；区配建廉租租房项目按照审计结果，据实拨付相关经费。

其他支出及债务付息支出 166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87%。主要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等。

(3) “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区“三公”经费 4311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64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036 万元；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7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7 万元。主要是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压缩、

取消部分出国（境）团组，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活动。

区本级“三公”经费4257万元，比预算数减少60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036万元；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041万元；公务接待费180万元。经统计，区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数76个，因公出国（境）329人次；公务用车购置数53辆，公务用车保有量739辆；国内公务接待4853批次、44306人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政府性基金收入1388724万元，同比增长80.32%，完成调整预算的113.68%，加上市财政补助净收入26041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80776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838000万元，减去调出资金788万元，收入总量（即可用财力）为2667131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2286646万元，同比增长93.25%，完成调整预算的97.92%，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18987万元，结转下年支出261498万元，支出总量为26671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预算执行中，根据《预算法》规定，区财政局两次编制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提交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和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预算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由年初预算982556万元调整为2537814万元，支出总量由年初预算982556万元调整为2537814万元。

（1）收入科目执行情况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25507万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261031万元。

彩票公益金收入 2186 万元。

(2) 支出科目执行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 2238115 万元，主要用于：旧区改造项目 365649 万元；土地收储项目 829637 万元，其中，桃浦智创城土地收储 672312 万元（包括春光村集体土地、远成物流、朗盛颜料等地块），其他土地收储项目 157325 万元（包括曹杨路 1467 号、交暨路 185 号、金昌路道路及南侧涉桃浦镇集体土地等地块）；红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成本预结 580322 万元；原政府三类债务等相关项目成本结算 388907 万元；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7484 万元；廉租住房租金补贴 3258 万元；地块环境调查费等其他零星费用 2858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46391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

其他支出（彩票公益金支出）2140 万元，主要用于：居家养老服务、老年助餐、桃浦体育馆改扩建等。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1314万元，同比增长39.63%，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加上上年结转收入1178万元，减去调出资金2829万元，收入总量（即可用财力）为966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4235万元，同比下降38.92%，完成预算的100%，加上结转下年支出5428万元，支出总量为966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为按区属国有企业税收利润的30%比例收缴的国资收益；国有资本经营支出主要用于：国有企业增资

3010万元，园开公司整体搬迁460万元，英雄集团整体品牌技术能力提升等其他零星支出765万元。

预算执行中，根据《预算法》规定，区财政局编制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提交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预算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由年初预算 5799 万元调整为 9663 万元，支出总量由年初预算 5799 万元调整为 9663 万元。

4、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8年，我区政府债务年初余额为1988589万元，2018年申请市财政转贷债券额度1115000万元，其中：新增债券额度1000000万元，主要用于桃浦智创城核心区土地收储、城市维护项目建设、社会公益类项目建设等；置换债券额度115000万元，主要用于置换洵阳新村、铁路新村旧区改造项目存量银行贷款（截至2018年末，我区政府一类债务中存量银行贷款全部置换或偿还完毕）。当年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12945万元，偿还存量债务3589万元。截至2018年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2972055万元，严格控制在市财政局向我区下达的、报经第十六届区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的债务限额3327000万元内。

2018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这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区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也是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们指导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改革发展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受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短期内我区财政收入增长放缓，而支出刚性需求较大，财政收

支平衡压力加大，需进一步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二是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仍然有限，预算绩效评价的主体责任还需进一步压实，绩效结果的科学应用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以问题为导向，更加注重创新制度机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2018年预算收支执行的具体明细情况详见附表及说明）

二、关于2019年预算草案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我们要自觉地把普陀的发展放在中央对上海、市委和市政府对普陀的战略定位上来，放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趋势下，放在全国、全市发展的大格局中，放在国家对长江三角洲区域发展的总体部署中来思考和谋划。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一根本要求，坚定不移深化财税改革攻坚，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再上新台阶。

（一）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

2019年，我区财政收支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十一届市委六次全会和十届区委六次全会精神，围绕“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建设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施高标准管理的进程中，更加注重保增长、保重点、保民生，更加注重稳预期、稳招商、稳大局，保持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继

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聚力深化财税改革攻坚，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有效拓展和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使财政收入质量不断提高，支出保障能力持续增强，财政调控经济发展的手段更加灵活、更有针对性，进一步增强财政经济运行的协调性和可持续性。

（二）三本预算总体安排

2019年，财政收支运行的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财政收入方面，区域经济平稳增长将为财政增收提供坚实基础，但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加快区域产业转型等，也将对财政收入增长带来一定压力；财政支出方面，产业转型升级、民生改善、城区环境品质提升等重要领域都需要财政资金保障，支出刚性需求仍然较强。

面对上述形势，将按照“统筹兼顾、注重绩效、厉行节约”的原则做好2019年收支安排。一是突出“统筹”，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全区大局最需要、人民群众最期盼、普陀自身最有优势的领域。二是突出“绩效”，树立正确的绩效管理理念，强化绩效目标对预算安排的约束作用。三是突出“节约”，各预算部门按照公用经费和经常性项目预算各不低于5%的幅度压减支出，压减资金优先用于保障民生支出。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一系列政策规定和要求，继续按照“零增长”原则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区级财政收入）1197550万元，同比增长5%，加上市财政补助净收入485000万元⁵，调入资金1736万元⁶，中央及市财政专款上年结转收入59527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0000万元，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82000万元，收入总量（即可用财力）为186581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63479万元，同比下降8.48%⁷，其中：预备费安排53962万元（区本级49000万元，镇级4962万元），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334万元，支出总量为1865813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根据本区与镇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97550万元，加上市财政补助净收入485000万元，调入资金1736万元，中央及市财政专款上年结转收入59527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0000万元，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82000万元，减去区与镇财力结算补助净支出202000万元，区本级收入总量（即可用财力）为1663813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61479万元，同比下降9.75%，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334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为1663813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19年，全区“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931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同比下降0.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169万

5、市财政补助净收入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告知2019年市与区财力结算指标相关事项的通知》下达数预安排。

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收入的28%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2019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6200万元，应调入资金为1736万元。

7、2019年预算数比2018年执行数下降的主要因素是：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年初尚未全部明确，年初预算仅纳入了已明确的部分资金；2019年预算仅包含预下达的82000万元新增一般债券形成的支出，2018年执行数包含277000万元新增一般债券形成的支出。

元；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16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346 万元，“三公”经费总量及分项数均不超过 2018 年预算数。

需要说明的是，市财政局于 2018 年末预下达我区 2019 年新增一般债券额度 82000 万元，已纳入年初预算。另外，按照《预算法》规定，在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金额，安排了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1100 万元，同比下降 27.91%，加上市财政补助收入 9428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61498 万元，收入总量（即可用财力）为 135688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356880 万元，同比下降 40.66%⁸，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为土地出让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用于旧区改造，重点地区土地收储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等。

需要说明的是，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资金分配情况尚未明确，年初预算不含相应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200 万元，同比下降 45.2%⁹，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5428 万元，减去调出资金 1736 万元，收入总量（即可用财力）为 989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394 万元，同比增长 3.75%，加上结转下年支出 5498 万元，支出总量为 989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2019 年预算数比 2018 年执行数下降的主要因素是：2019 年政府专项债券转贷资金分配情况尚未明确，年初预算不含相应支出，2018 年执行数包含 723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形成的支出。

9、2019 年预算数比 2018 年执行数下降的主要因素是：受房地产市场宏观政策影响，部分区属国有企业利润有所下降。

为按区属国有企业税收利润的 30%比例收缴的国资收益；国有资本经营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区属国有企业技术创新和能级提升、解决国有企业改革历史遗留问题、加强国资监管等。

需要说明的是，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提高至 28%。

（三）重要支出政策和主要保障事项

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施高标准管理”，推动三大领域转型，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聚力增效的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确保对重点领域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快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

一是多渠道扶持产业发展，推动发展方式转型。聚焦发展智能软件、研发服务、科技金融三大重点发展产业，精准对接区域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全力以赴助推发展动能转换。安排科技发展专项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6500 万元，进一步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重点关注区内科研院所、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基础支撑资源；进一步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优化区域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统筹运用政府引导基金、政策性融资担保等多种方式，对民营企业给予重点倾斜和聚焦支持，加快区内民营企业向产业链和价值链上游进军；强化平台集聚辐射能力，推动“机器人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上海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创新功能型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抓住国家战略“中以（上海）创新港”落地上海和普陀的契机，发挥上海—以色列创新合作基金引领作用，重点

聚焦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医疗健康与生命科学领域的成果转化；抓住设立科创板重大机遇，支持鼓励本区优质科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

二是多领域布局民生事业，推动公共服务转型。继续加大公共事业投入力度，不断完善民生领域的制度建设，安排民生保障资金 905594 万元¹⁰。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深入实施教育“三化一强”战略，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和配置，持续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托马斯实验学校、智富名品城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推进“健康普陀”战略，完善公立医院综合补偿机制，持续推进分级诊疗，做深做实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支持中心医院急诊综合楼新建等；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促进公共卫生能力提升。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深化医养融合发展，依托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片区，推进养老服务的多元化、多层次供给，支持桃浦 H1-6 养老院等设施建设；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提升城区文化软实力，聚焦“苏河十八湾”品牌建设，着力做实区、街镇、居村公共文化服务配送网络，支持各类场馆免费开放，支持普陀区职工文体活动中心项目建设。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支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雪亮工程”、“智慧公安”项目建设，全力守住安全稳定的底线。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基本完成成片在拆旧改基地收尾平地，启动 10 个零星二级旧里以下地块的房屋征收；加快推进 20 个地块的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支持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10、民生支出按政府支出分类科目统计，剔除去年同期安排的区牙防所和中心医院业务购房资金、水利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等一次性因素，民生投入同比增长 1.27%。

和公共租赁住房供应，着力为群众创造更舒适的居住条件。

三是多方位支持城区建设，推动城市管理转型。全力支持“1+4”重点地区开发建设，结合市级专项转移支付及债券转贷情况足额安排桃浦智创城、真如副中心等开发建设专项资金，促进重点地区呈现新形态。扎实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80535 万元，主要用于北横通道及金昌路（交通路）等各类道路建设、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等，促进建管品质不断提升。持续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安排 50405 万元，结合苏州河环境综合整治四期工程，加快推进苏州河（普陀段）岸线全面贯通，深化落实“河长制”，支持桃浦智创城水系综合工程（二期）、云岭西排水系统等项目建设，促进水环境质量改善。着力提升市容景观，安排 220750 万元，高标准实施景观道路建设，支持 5A、6A、金昌等绿地建设，促进城区整体环境优化。不断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安排 11435 万元，完善“智联普陀城市大脑”三级平台、四级应用，支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面建成 25 个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片区；对长风、曹杨、真如、万里 4 个街道开展整街区修缮改造，让城市更有温度。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的具体明细情况详见附表及说明）

三、全面完成2019年预算任务

2019 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财政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落实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关键性工作，深化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财税改革，为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推动经济发展效率变革

一是继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全面落实 2018 年既定的减税降费相关政策，为个人、企业带来更多获得感。认真贯彻 2019 年即将实施的“更大规模的减税，更加明显的降费措施”（在减税方面，继续降低增值税税率，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免除。在降费方面，加快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实体经济发展活力、质量和效益，为经济增长培育新动能。

二是优化财政扶持方式。加强服务企业政策体系梳理，依托财政政策扶持管理系统，完善项目申报、审核、管理、资金拨付的全链条工作流程，实现对财政扶持资金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进一步提高政策供给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开展“3+5+X”政策绩效评估，抽取部分涉及资金量大、应用活跃度高的政策开展重点评估，为进一步健全产业政策体系提供依据。

三是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继续依托科创引导基金，支持有发展潜力的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社会资本与区域重点产业发展的紧密度和契合度，兼顾产业引导、投资回报和招商引资，不断完善投资与招商的联动机制，支持设立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中智瑞力人力资源产业基金等，发挥好产业引导和投融资功能。

（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着力推进预算科学精准编制。聚焦重点领域，加快建立项目资金支出标准，以标准规范支出，更好控制成本、提高效率；健全跨年度中期预算平衡机制，推动项目库建设，实现

项目储备常态化，夯实中期财政规划基础；切实加强年度预算与中期财政规划、跨年度支出政策的有机衔接，有效解决部分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年初预算到位率不高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着力提高年度预算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切实提高预算执行质量。增强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从严控制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进一步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对不具备拨付条件的项目，及时调减预算，统筹用于其他亟需资金支持的重点项目，正确处理好预算进度与资金安全之间的关系。三是有效发挥财政绩效管控作用。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从合理性、科学性、项目效益等维度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开展评审，从源头上防控低效、无效问题的发生，2019年各单位至少选择5个项目绩效目标向社会公开；扩大绩效评价覆盖面，实现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全覆盖；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近两年实施的同类项目绩效情况作为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逐步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强化绩效责任硬约束。四是有力深化“三资”管理改革。落实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相关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摸清家底，全面反映2018年度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及各类国有资产基本情况，进一步增加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度，提升国有资产资源管理公信力；围绕加快构建政府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有机结合的“三资”统筹调剂安排机制，继续稳步推进公物仓管理机制改革，切实做到存量盘活、增量用好、配置优化、物尽其用。

（三）立足现代财政制度，促进财政管理规范高效

一是推进财政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持续推进非税收入“一网通办”公共支付平台运作，让政府各项管理更智能、各类服务更便利；将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推广至所有区级预算单位，逐步实现足不出户就可办理财政资金支付业务，构建高效率和高效益的财政国库运行机制；进一步优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指标设置，完善动态监控体系；大力发展电子化政府采购。

二是促进政府举债规范化、制度化。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加强动态监控和风险预警，坚决遏制各类隐性债务增长；严格对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要求，合理举借政府债券，新增债券资金向在建、续建公益性项目倾斜，确保债券资金及时用于项目建设，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提升财政信息公开度、透明度。进一步配合人大建立健全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机制，坚决落实人大各项决议、决定，将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决算决议作为制定支出政策、分配财政资金、完善管理措施的重要依据；邀请人大、政协通过参与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等渠道加强预算监督；配合人大开展专题调研；继续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严格执行财政信息公开要求，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内容，完善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监督考核机制，有效调动各预算主管部门推进预算公开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各位代表，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的指导监督，以更新思路、更实举措、更大力度推动财税改革再出发，为加快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

宜创宜业生态区”提供坚实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